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 Kunlun Tech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万维”）拟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领投 Finnov Private Limited (Krazybee) 的 B-1 轮优先股。本次投资后，香港万维持有 Finnov Private Limited (Krazybee) 稀释股份后 10% 股权，在董事会中占有一个席位。Shunwei Ventures III (Hong Kong) Limited (顺为资本)、Quark Venture Limited (源码资本)、Capria Seed Series 跟投。上述对外投资是公司落实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立足互联网 2.0 核心业务，投资互联网 3.0（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 Kunlun Tech Limited 以自有资金 1,500 万美元领投 Finnov Private Limited (Krazybee) 的 B-1 轮优先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